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84號

原告 音符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淑琴

被告 祐豐精技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孟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94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於113年1月5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（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947號卷--下稱司促卷，第5至7頁），並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29,87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（即113年1月1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即113年1月4日止）應併算其價額，至自起訴後即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630,215元【計算式：629,870元 + (629,870元 × 5% × 4/365%) = 630,21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6,44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
書記官 顏偉林